



#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与受审核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双方权利、义务

### 4.1 受审核方的权利义务：

- 4.1.1、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在未确认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和异议。
- 4.1.2、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保密信息的要求。
- 4.1.3、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认证证书。
- 4.1.4、对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 4.1.5、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1.6、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具有正确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识的合法权益。宣传认证结果时应符合乙方相关证书和标识的使用规定，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
- 4.1.7、初审时，建立并充分运行相应的体系，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施工企业体系正式运行至少六个月），并完成了内审、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并按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4.1.8、为实施审核做好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等）、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 4.1.9、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1.10、向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真实、充分、有效的信息和记录。



- 4.1.11、在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要求时，需提供收到有关投诉的所有记录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 4.1.12、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
  - 4.1.13、当认证标准、认证规则、认证方案或法律法规有规定时，受审核方应接受和配合安排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也应接受和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向特定机构提交信息和报告。
  - 4.1.14、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实施监督活动及按规定缴纳监督审核费用。
  - 4.1.15、若认证证书被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暂停或撤销（不论何时决定的），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不再使用认证文件；撤销的证书必须按要求退回认证证书。
- 4.2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权利义务：**
- 4.2.1、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应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应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应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为认证供方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 4.2.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对认证活动公正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 4.2.3、向受审核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 4.2.4、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并征得受审核方同意。
  - 4.2.5、及时向受审核方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4.2.6、遵守保密承诺与公正性声明。当向其他部门、单位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受审核方。
  - 4.2.7、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



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当受审核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认证公司有权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

- 4.2.8、及时对受审核方获证后的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4.2.9、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验证受审核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4.2.10、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受审核方关于保密信息的特殊要求。
- 4.2.11、对受审核方违反有关规定、出现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不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并要求原获证单位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